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)的(常州经开区数据资源融合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常州经开区数据资源融合服务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6人,营业收入为 66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124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年12月23日